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苑园林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董事长裴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 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房屋租赁	支付办公场所（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-2 项目第 8 栋 19010、19011、19012 室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房租	杨代花	10.56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杨代花为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裴小明之配偶，杨代花以个人房屋租赁给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，裴小明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裴小明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 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借款	裴小明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支付利息。	裴小明	不超过 800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裴小明为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长，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股东罗兵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 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借款	罗兵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支付利息。	罗兵	不超过 400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罗兵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股东胡良煌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 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借款	胡良煌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支付利息。	胡良煌	不超过 400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胡良煌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与该议案具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00，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